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芯語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1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實施計畫 (0131596A00_ATTCH1.pdf、013159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1場宣講研習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3623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
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
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
特別保障措施。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
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
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
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(構)與各地方政府教育
局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


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- 1、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0年11月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下午3時，共計2時。
- 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0年11月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至下午5時1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園區—寶島創意工坊、七七展演廳（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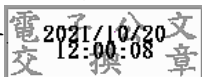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各單位亦可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。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5m26AQ2hgBjkgiKA>報名即可。110年10月22日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5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許小姐；E-mail：nativelangua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